

附表二 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噪音管制區類別對照表

用地類別		噪音管制區類別
丙種建築用地		1
生態保護用地		1
國土保安用地		1
甲種建築用地		2
古蹟保存用地		2
農牧用地		2
林業用地		2
乙種建築用地		3
水利用地		3
遊憩用地		3
海域用地		3
丁種建築用地		4
礦業用地		4
窯業用地		4
墳墓用地		4
養殖用地		4
鹽業用地		4
交通用地		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文教設施用地、學校用地、社會福利設施用地、醫療、護理、照顧及精神復健機構用地、一般農業生產、加工及其相關設施用地(無設置工廠)	2
	電力事業及其相關設施用地、輸配電鐵塔用地、加油站用地、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用地、漁業生產(含屠宰)、加工及其相關設施用地(無設置工廠)、農漁業集貨及運銷用地、觀光休閒農場用地、動物保護、收容及照養用地、電信相關用地、宗教用地、運動場館用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用地	3
	油庫及其相關設施用地、土資場及相關設施用地、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用地、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處理及防治公害等相關設施用地、生物技術產業用地、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用地、特定工廠設置用地	4
其他未分類之用地		依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按各土地用地類別主管機關之規劃目的及需求訂定噪音管制區類別後公告之。